

# 齐陵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编制方案

根据《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临淄区深入推进乡镇（街道）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临办发〔2019〕1号）精神,结合齐陵街道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主要职责

### （一）街道党工委主要职责

- 1.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及上级党员代表大会（党员大会）的决议。
- 2.研究、制定本街道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并负责督促落实;讨论决定本街道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
- 3.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,抓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和辖区“两新”组织建设,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,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
- 4.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加强对干部的管理、教育、培训、考核、选拔,做好干部任免和奖惩工作;对以上级部门管理为主的驻街道单位干部的调动、任免、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;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。
- 5.建立健全各项党建工作责任制,把党建工作列入领导干部任期和年度工作目标,并抓好落实;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,加强党风廉政建设,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
- 6.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,抓好意识形态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公民道德建设,提高全民素质,维护本街道的社会稳定。
- 7.加强和改善对街道人大、办事处、政协的领导和协调,支持街道人大、办事处、政协依法行使职权;加强对街道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人武部等各类组织的领导,及时研究讨论各类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,支持其开展活动、发挥作用。
- 8.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### （二）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

- 1.贯彻执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政策规定,接受同级党工委的领导。
- 2.制定和组织实施本区域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,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,

优化营商环境，大力发展区域经济，做好双招双引工作，努力提高区域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，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。

3. 承担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管理、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；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，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。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、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令和政策，履行经济合同。

4. 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，保障公民的权利；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；加强农村（社区）管理工作，接待并处理人民来信来访，调解民间纠纷，打击违法犯罪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5.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预算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民政、公安、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；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公民人身、民主、财产等合法权利，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；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；加强计划生育工作；推进社会保障、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；做好劳动管理、科普、老龄及宗教、侨务等工作。

6. 加强街道财政的监督和管理，按计划组织、管理街道财政收入和支出，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，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；做好统计工作。

7. 指导、支持、帮助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，促进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自治。

8. 制定和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建设；加强公用、市政设施、水利等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。

9. 做好对派驻机构的考核工作，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10. 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## 二、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

### （一）齐陵街道综合设置 7 个党政工作机构

1. 党政办公室。组织协调机关的日常工作；负责机关文电、机要、信息、保密、应急管理等工作；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；负责牵头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计划和规划，并做好工作实施的督查和监督工作；负责机关会务、公务接待、公车管理及采购等服务工作；承担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2. 党建工作办公室。负责全街道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管理，联系协调驻地单位党组织做好区域化党建工作；研究、指导全街道党组织的设置和调整等工作；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关于基层组织建设的决议、决定，制定本街道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计划、年度计划和有关工作制度；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，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调查研究，及时向街道党工委提出对策和建议；负责全街道基层党建工作的考核工作，指导和督查村、社区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各领域基层党组织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开展专题教育等工作；加强村（居）干部考核，督促指导村级组织规范化运行，指导做好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发展工作；负责全街道党内统计、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，做好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工作；做好村级班子后备力量培养、管理工作；负责人事编制和老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。负责宣传思想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文明实践、社会宣传、新闻宣传和网络安全等工作。贯彻执行文化体育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，组织群众性体育活动；负责档案、党史、地方史志等相关工作；配合协调人大、政协、纪检监察、人武部、工青妇、统一战线、民族宗教等工作；承担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3. 经济发展办公室。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、工业和第三产业等经济发展规划；负责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、项目建设工作；负责经济发展的政策咨询、服务工作；负责协调开放型经济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；负责科技管理相关工作；负责企业技术改造、能源综合利用及运行情况分析；负责工业、服务业、固定资产投资等统计报表的编制、运行情况的分析以及统计数据的汇总和上报工作；协调与税务、金融等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它工作；承担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4. 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。根据上级政府授权，负责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；负责辖区内规划建设管理、村（居）规划建设管理、棚户区和危房改造、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、人居环境改善、环卫一体化，推进新型社区建设工作，负责道路交通建设管理维护等方面工作；协助区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、有关信息采集、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；负责美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，负责街道村（居）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，做好街道环境卫生、绿化等服务工作；负责田齐王陵风景名胜区的开发与保护；协调配合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；承担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5. 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办公室。负责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工作，贯彻落实上级

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，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，负责安全生产信息和事故报告，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；负责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、大气污染防治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、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、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监管等方面的工作；对辖区内的环保网格员进行管理，加强信息化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建设；协助处理环保来信来访，参与环境污染事故及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和处理；负责做好辖区内环境统计、排污申报登记、健全环保档案资料等工作；承担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6. 综合执法办公室。负责辖区内综合执法的应急指挥、重大复杂案件的统筹协调工作；统一指挥调度辖区内公安、司法、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、交通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派驻（出）及街道安环办等所有执法力量，开展联合执法；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，承担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职责；承担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7. 社会事业民生发展办公室（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）。负责人力资源、社会保障、民政、老龄、残联、教育、卫生健康及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；负责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；负责救灾救济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、“五保”对象供养或救助方面的服务工作；负责搞好残疾人的康复与服务工作；贯彻执行有关教科卫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组织实施教科卫事业发展；负责抓好九年制义务教育、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幼儿教育和青壮年扫盲工作；负责组织开展农村各类健康有益的科普；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实施村（居）初级卫生保健，严格控制各类疫病的发生和蔓延；负责公共卫生、医疗服务、卫生应急、计划生育服务等工作；承担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（二）齐陵街道综合设置 5 个事业机构

1.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。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农业农村发展方针、政策；负责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工作；负责组织实施“三农”工作战略、规划和政策，协调解决“三农”工作重大问题；承担农业产业化示范引导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等职责；负责农机、水利、林果、蔬菜、畜牧兽医等新技术、新品种的试验、示范、技术培训、指导和推广；负责畜禽养殖污染监管；负责辖区防汛预案的编制和汛期来临时的应急应对；负责动植物疾病防控、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提供社区管理和物业服务相关工作；承担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. 便民服务中心（挂党群服务中心牌子）。负责做好上级下放行政审批服务事项

的承接和调整，做好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的梳理、整合、集中进驻，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和督办；处理服务中心日常事务，为群众提供政务服务一站式综合服务，认真落实“一次办好”改革要求；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；负责与村（居）便民服务中心的联系，指导村（居）便民服务中心日常工作与业务办理；对进入中心的各窗口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；负责村（居）民事务代办工作；承担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3. 财政审计和公共资产管理运营中心。负责编制本街道财政预算、决算，报告预算、决算执行情况；负责本街道财务预算内外收入和支出的组织与管理；负责上级财政投入的各项专项资金的核算与管理；承担财政管理预算内外资金的分配调度、支农资金的管理、行政事业费的管理、本级集体资产和集体财务规范化管理、本级和村级集体经济收支审计和干部离任审计工作、负责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和统计工作，建立健全基层统计台账、资料；负责公有资产管理；负责协调物价管理及涉农收费价格的监督工作；承担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4. 村级三资管理服务中心。负责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、村级集体资产的规范化管理，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、农民负担减负管理工作；负责村级财务管理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村级公章代理；承担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5. 综治中心（挂网格化服务中心牌子）。负责政法综治、信访维稳、司法及其他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相关工作，组织开展社会治理、平安建设、社会治安、群众信访、民族宗教、反邪教、国家安全、人防建设等有关工作；负责辖区内村（居）戒毒与康复相关工作；综合协调群众来访工作；负责做好网格化管理服务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、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社区戒毒康复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等工作；综合协调司法所、公安派出所、交警中队、纪检监察室、派出法庭等政法单位工作力量，为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；做好各类重点人员、群体的排查稳控、矛盾化解和思想工作；组织开展普法、反邪教等法治政策宣传教育活动；组织指导各村（居）和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开展政法综治信访维稳和平安创建相关工作；承担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